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 1、《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 00

2.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1)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9:15-15:00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16 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主持人: 董事长尹自波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分别所持股数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宣读会议议题

(三) 主持人宣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独立董事代表宣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监事会主席宣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

(六) 主持人宣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七) 主持人宣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 主持人宣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 主持人宣读《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十一) 主持人提名现场监票人、计票人,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举手表决

(十二)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就以上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十三) 监票人检票, 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四) 休会。由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发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十五) 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复网络及现场、网络合并投票结果

(十六) 计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

(十七)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八) 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十九) 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十)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本报告期内的公司经营和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请予审议。

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面对区域水泥产能严重过剩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冲击，公司坚定市场信心，做好复工复产，落实行业自律、错峰生产，全力引领区域市场健康发展。深入贯彻“价本利”经营理念，贯彻“早细精实”工作作风，聚焦市场，抢抓市场机遇，保证区域市场份额，稳定市场占有率。践行“三精管理”，抓实“对标一流管理提升”和“提质增效”两个专项行动，推进运行指标持续改进。坚持创新引领，创新生产组织模式，优化管理架构，逐步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二代生产线置换一代生产线，实现产业技术的创新升级，利用第二代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术建设的吴忠红寺堡产能减量置换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已建成投产。深耕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模式，在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持续推进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推动管理提升。公司稳步落实“水泥+”战略，持续巩固“水泥+骨料+混凝土”，全力推进固原赛马水泥粉磨站及部分骨料项目的建设；发挥“油井水泥+固井材料”的组合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针对企业厂内物流与社会物流融合不充分、效率低下的难点，公司开发的“我找车”网络货运业务平台，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赛马物联主要从事“我找车”网络货运业务。“我找车”网络货运业务平台作为公司降本增效的工具，经过几年的技术开发、业务探索，并在公司内部使用后，现已具有为发货方、托运人、物流企业、车辆司机以及收货方提供网络物流、物流过程管理等服务能力，已具备可对外复制、推广的条件。目前，公司所属子公司与采购、销售相关的物流运输车辆已上线“我找车”网络货运平台，已上线车辆 37 万辆；该平台正处于外部业务初期发展阶段。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水泥 1456.13 万吨，同比增加 1.79%，商品混凝土产销量 190.14 万方，同比增加 7.10%，销售熟料 318.11 万吨，同比增加 10.96%，销售骨料 763.91 万吨，同比增加 14.78%，生产熟料 1319.81 万吨，同比增加 4.87%；生产水泥 1461.79 万吨，同比增加 1.86%；生产骨料 799.05 万吨，同比增加 6.4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967.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6%；营业成本 343,03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3%；营业利润 121,67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2%；利润总额 124,08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8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49%。公司利润指标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收入同



比上升；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本年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同比增加。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09,674,273.64	4,790,467,584.86	6.66
营业成本	3,430,399,505.37	3,013,685,642.83	13.83
销售费用	44,805,449.58	415,060,282.83	-89.21
管理费用	298,508,697.79	305,394,216.07	-2.25
研发费用	4,669,977.91	2,670,408.88	74.88
财务费用	2,368,997.76	19,654,967.00	-87.95
其他收益	122,313,355.61	66,359,467.53	8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7,521.61	1,684,018.60	422.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3,823.15	25,422,418.34	-67.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61,952.79	-32,882,763.1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241,613.85	-73,277,052.82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657.45	68,525,829.53	-99.48
营业外收入	37,311,262.02	62,636,310.46	-4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79,941.27	988,006,549.36	1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33,605.12	-248,341,611.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53,396.19	-524,994,514.90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主要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与销售相关的费用调至营业成本所致。

(3) 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原因同上。

(4) 研发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本期没有存续公司债以及有息负债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6) 其他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本期增值税退税金额增加所致。

(7) 投资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应收益增加所致。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宁夏银行每股净资产增加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9)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10)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相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1)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处置资产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支出所致。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材行业	4,858,471,309.83	3,230,269,805.55	33.51	3.93	10.48	减少 3.94 个百分点
物流行业	24,356,390.16	21,704,200.87	10.89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水泥及熟料	4,078,674,035.32	2,729,165,171.17	33.09	3.58	7.89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商品混凝土	620,793,857.97	429,729,424.52	30.78	6.15	29.02	减少 12.27 个百分点
骨料	159,003,416.54	71,375,209.86	55.11	4.59	16.52	减少 4.60 个百分点
网络运输业务	24,356,390.16	21,704,200.87	10.89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治区内	2,001,959,357.00	1,364,654,225.91	31.83	20.60	29.86	减少 4.87 个百分点
自治区外	2,880,868,342.99	1,887,319,780.51	34.49	-4.44	0.76	减少 3.38 个百分点

(3)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吨/万方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熟料	万吨	1,319.81	318.11	72.64	4.87	10.96	-6.75
水泥	万吨	1,461.79	1,456.13	24.68	1.86	1.79	-8.90
商品混凝土	万方	190.14	190.14	0.00	7.10	7.10	0.00
骨料(碎石)	万吨	799.05	763.91	21.36	6.47	14.78	-37.45

上述主要产品销量为内部抵销前的数据，抵销后的数据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销售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熟料	万吨	203.16	19.67
水泥	万吨	1,383.28	2.31
商品混凝土	万方	188.46	6.36



中国建材

宁夏建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骨料（碎石）	万吨	590.80	-2.25
--------	----	--------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材行业	直接材料	923,471,894.33	28.59	1,008,190,191.95	34.48	-8.40	
建材行业	辅助材料	102,449,499.86	3.17	89,969,175.47	3.08	13.87	
建材行业	原煤	844,209,117.86	26.13	767,645,940.75	26.25	9.97	
建材行业	人工费用	139,290,300.60	4.31	146,308,515.42	5.00	-4.80	
建材行业	动力	400,613,083.42	12.40	408,104,737.64	13.96	-1.84	
建材行业	制造费用	489,714,901.87	15.16	503,642,212.20	17.23	-2.77	
建材行业	销售费用	330,521,007.61	10.23	-	-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水泥熟料	直接材料	595,537,883.07	21.82	692,705,610.65	27.38	-14.03	
水泥熟料	辅助材料	70,850,465.57	2.60	63,721,171.97	2.52	11.19	
水泥熟料	原煤	844,209,117.86	30.93	767,645,940.75	30.35	9.97	
水泥熟料	人工费用	127,273,718.71	4.66	129,885,176.57	5.13	-2.01	
水泥熟料	动力	393,145,974.00	14.41	402,174,092.00	15.90	-2.24	
水泥熟料	制造费用	463,804,511.43	16.99	473,399,066.26	18.71	-2.03	
水泥熟料	销售费用	234,343,500.53	8.59	-	-	-	
商品混凝土	直接材料	283,483,380.48	65.97	273,012,175.21	81.97	3.84	
商品混凝土	辅助材料	31,599,034.29	7.35	26,242,001.18	7.88	20.41	
商品混凝土	原煤	-	-	-	-	-	
商品混凝土	人工费用	11,331,919.65	2.64	15,034,633.62	4.51	-24.63	
商品混凝土	动力	3,004,770.11	0.70	2,217,754.65	0.67	35.49	销量增加所致
商品混凝土	制造费用	15,118,876.21	3.52	16,569,303.61	4.97	-8.75	
商品混凝土	销售费用	85,191,443.78	19.82	-	-	-	
骨料	直接材料	44,450,630.78	62.28	42,472,406.09	69.34	4.66	
骨料	辅助材料	-	-	6,002.33	0.01%	-100.00	本期未发生辅助材料款
骨料	原煤	-	0.00	-	-	-	
骨料	人工费用	684,662.24	0.96	1,388,705.22	2.27%	-50.70	骨料生产线员工人数减少
骨料	动力	4,462,339.31	6.25	3,712,890.99	6.06%	20.19	
骨料	制造费用	10,791,514.23	15.12	13,673,842.32	22.32%	-21.08	
骨料	销售费用	10,986,063.30	15.39	-	-	-	



(5) 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4,805,449.58	415,060,282.83	-89.21
管理费用	298,508,697.79	305,394,216.07	-2.25
研发费用	4,669,977.91	2,670,408.88	74.88
财务费用	2,368,997.76	19,654,967.00	-87.95

(6) 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669,977.9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4,079,588.61
研发投入合计	28,749,566.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8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83.7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3,424.16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减少 13,424.1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163,024.78	7.26	197,841.63	0.00	303,255.28	注 1
应收款项融资	819,495,130.85	9.91	600,614,547.58	7.96	36.44	注 2
其他应收款	12,854,335.98	0.16	8,609,182.20	0.11	49.31	注 3
长期股权投资	2,749,711.36	0.03	4,067,853.58	0.05	-32.40	注 4
在建工程	265,716,260.62	3.21	480,922,615.97	6.38	-44.75	注 5
开发支出	3,240,557.76	0.04	2,026,204.40	0.03	59.93	注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35,178.20	1.07	25,293,136.40	0.34	249.25	注 7
应付票据		-	1,300,000.00	0.02	-100.00	注 8
其他应付款	121,577,043.21	1.47	93,385,772.42	1.24	30.19	注 9
长期借款		-	159,061,910.00	2.11	-100.00	注 10
专项储备	23,620,844.77	0.29	11,401,754.50	0.15	107.17	注 11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 2：应收款项融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 3：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支付投标保证金所致。

注 4：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 1 家参股子公司注销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注 5：在建工程减少的主要原因：吴忠赛马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生产线项目中熟料生产线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 6：开发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研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注 7：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吴忠赛马在建工程项目预付工程款及待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入及预付工程款、设备款重分类所致。

注 8：应付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注 9：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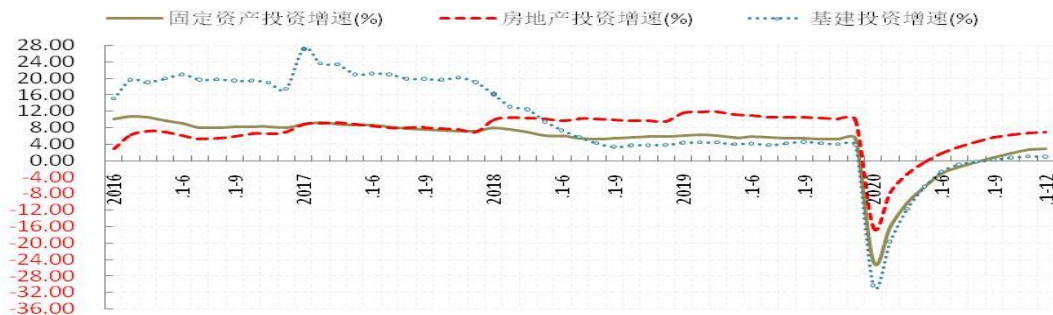
注 10：长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归还吴忠赛马项目借款所致。

注 11：专项储备增加的主要原因：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宏观背景

2016-2020年全国月度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增速对比



来源：国家统计局 CCA数字水泥

年初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和复杂的国内外社会环境。为抑制经济下行，我国继续加强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快“六保”“六稳”政策落地，落实各项重大改革举措，充分发挥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构建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多措并举巩固经济复苏向好态势。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持续显效发力，克服了疫情和汛情的不利影响，分阶段、有节奏、有针对性地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经济快速回暖。尤其是水泥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基建投资指标快速回升明显，使得 2020 年全年我国水泥需求总量未受影响，继续保持在 23~24 亿吨的高位平台期。

2. 水泥产销保持高位平台期，熟料用量创历史新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快报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水泥产量 23.77 亿吨，同比增长 1.63%，全国熟料产量 15.79 亿吨，同比增长 3.07%。水泥熟料需求创下历史新高，消费总量超过 16 亿吨。

分季度看，除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水泥产量同比大幅下降外，其余季度均呈现不同程度的较快增长。一季度水泥产量同比下降 23.9%，二季度同比增长 7%，三季度同比增长 5.5%，四季度同比增长 7.9%。

2020年水泥产量		单位：万吨，%	
区域	水泥产量	同比增速	占比
全国	237,691	1.63	
华北	21,475	8.66	9.04
东北	9,461	11.22	3.98
华东	78,356	1.05	32.97
中南	63,917	0.04	26.89
西南	45,868	-0.18	19.30
西北	18,613	2.10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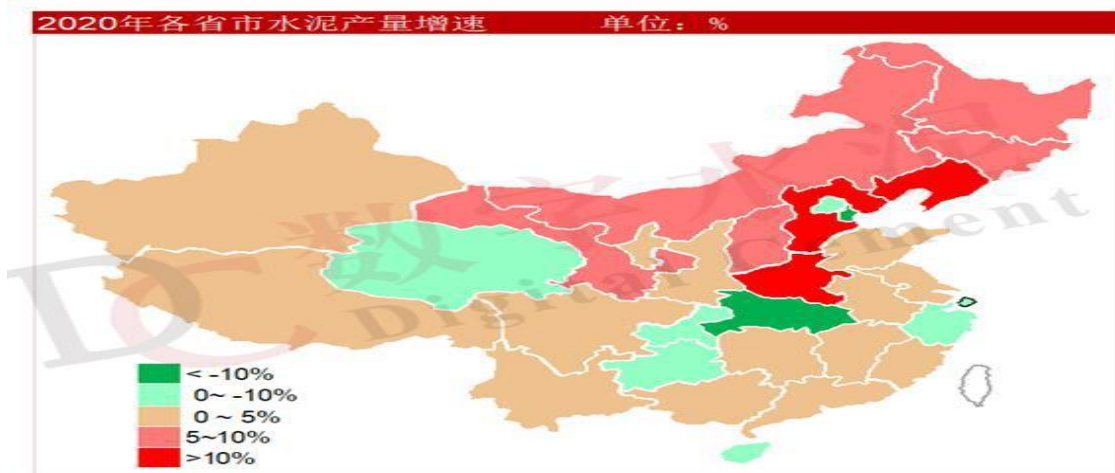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字水泥

分区域看，2020 年全国六大区域市场中，北方区域累计水泥产量同比增速持续提升且快于南部区域。其中，华北和东北保持高位增长，除京津地区外各省份同比均有明显增长，河北和辽宁增速达到两位数以上；西北地区总体呈现同比小幅增长，除青海需求大幅下降外，其他省份同比均实现不同幅度增长。南方区域中，华东和中南水泥产量年末实现由负转正，但长三角地区较去年同期仍有小幅下降；西南地区累计水泥产量同比仍略有下降，降幅持续收窄至不足 1%。

此外，随着水泥供给和需求结构的调整，熟料用量逐年增加，2020 年全国水泥熟料产量创了历史新高的 15.79 亿吨，同时，全年中国进口熟料 3300 万吨，因此，2020 年我国水泥熟料实际消费超过 16 亿吨。熟料产能利用率得到进一步提升，达到 77.5%，比 2019 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



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分省来看，广东省以 1.7 亿吨的水泥总产量位居第一，广东省已经是连续三年位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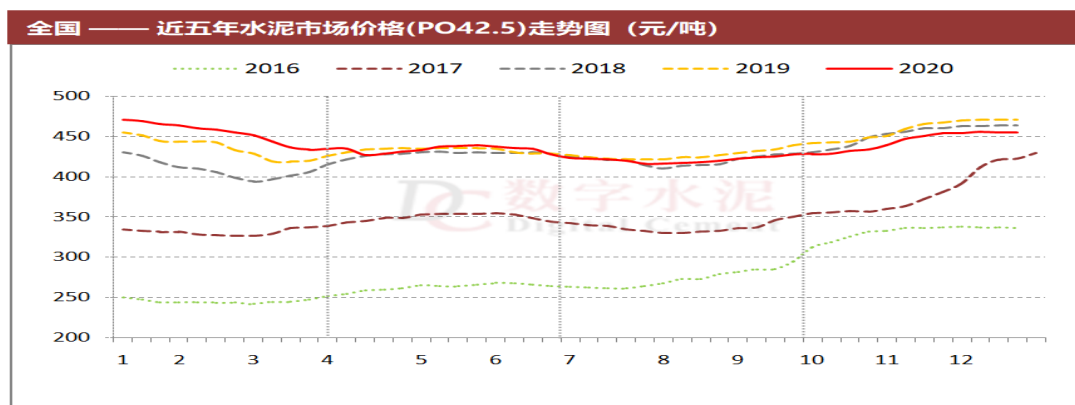
产量首位，2020 年山东省水泥产量超过江苏位居第二位。

从增速来看，有 9 个省下降、22 个省增长，除天津、北京、上海等以输入为主的小产区外，湖北降幅最大，降幅超过两位数，达到 12.77%，青海、海南降幅靠前。辽宁、河北、河南产量增长位居前三，增幅达到两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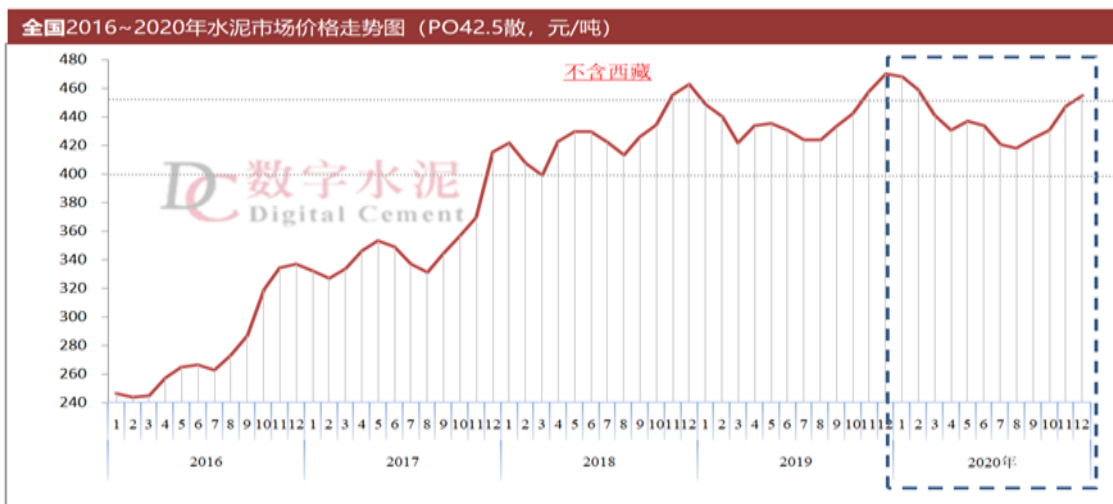
3. 水泥价格：价位与 2019 年相当，价格走势呈“V”字特征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网监测，2020 年全国水泥价格指数 439，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价位保持合理运行水平。

(1) 从全年走势来看，呈“V”字型特征，且价格保持合理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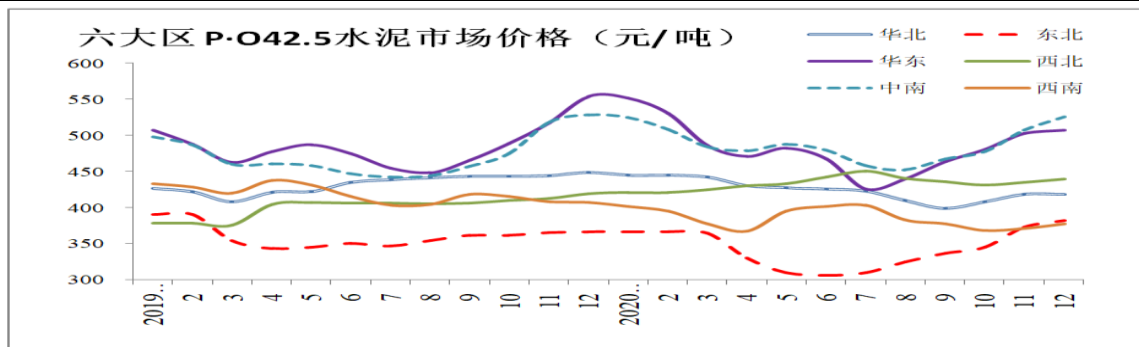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水泥协会信息研究中心、数字水泥



来源：中国水泥协会 数字水泥网

(2) 分区域来看：中南和华东地区表现依旧较强，中南地区无论是价位还是增长均位居六大区第一位，2020 年均价 488 元/吨，比 2019 年增长 14.7%。价位其次是华东地区，2020 年均价 484 元/吨，价位略低于中南，比 2019 年略下降 0.3%。

西北地区价格涨幅最大，2020 年均价 434 元/吨，比 2019 年同比上涨 8.3%。西南地区跌幅最大，比 2019 年下降 8%。东北地区跌幅其次价格下跌 5%。东北地区价格不仅跌幅大且价位也是六大区最低的区域。



来源：中国水泥协会 数字水泥网

4. 效益情况：连续 4 年效益保持稳定

2020 年得益于全年需求的平稳和水泥行业价格持续高位运行，“量价齐稳”的表现保证了整个水泥行业效益的稳定，使得 2020 年水泥行业利润的维持较好。

注：以上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均来源于数字水泥网。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甘肃”）以 0 元价格收购甘肃博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博特公司”）9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中材甘肃持有甘肃博特公司 90% 的股权，自然人王博持有甘肃博特公司 10% 的股权，中材甘肃成为甘肃博特公司控股股东。（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报告期内，甘肃博特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已更名为皋兰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收购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混凝土”）60% 股权并吸收合并青铜峡赛马混凝土。青水股份以 1,286.45 万元收购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青铜峡混凝土 6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青水股份持有青铜峡混凝土 100% 的股权，青水股份吸收合并青铜峡混凝土，青铜峡混凝土所有资产和负债按账面价值计入青水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青水股份继续存续，青铜峡混凝土依法注销，青铜峡混凝土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青水股份，依法由青水股份承继（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收购已完成，青铜峡混凝土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1) 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一条 1200t/d、一条 1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一条 1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



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条 1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关停淘汰,通过产能减量置换的方式,由新设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86,411.23 万元,建设一条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生产线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2)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名称: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名称变更)投资 17,398.67 万元,在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扶贫建设年产 100 万吨绿色建材产品暨 50 万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即建设一条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公司未出现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的情况。

(七) 主要控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资产规模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	133,074.66	14,681.11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87.32	142,159.00	21,611.47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	42,669.92	4,021.09
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	油井水泥的生产、销售	50	12,765.65	1,827.51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与销售	100	11,308.16	1,221.68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	8,985.95	1,872.35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98.42	82,807.18	25,930.48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80	92,710.10	21,245.43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	36,802.10	1,788.62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	36,546.96	3,411.41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的制造与销售	100	50,385.81	2,708.36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	66,610.52	641.35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00	64,624.03	2,962.35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网络物流业务	100	19,142.12	220.45

(1)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实现营业收入 91,977.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9%,营业利润 15,969.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36%,净利润 14,681.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1%。报告期,该公司水泥销量同比小幅减少,使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该公司加大各项成本费用管控,偿还有息负债,相关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年末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减少。

(2) 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水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82,243.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0%,营业利润 24,580.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02%,净利润 21,611.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64%。



报告期，该公司因销量与价格同比下降使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减少，该公司加大成本费用管控力度，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使得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增加。

(3)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宁赛马实现营业收入 42,772.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71%，营业利润 5,451.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5.75%，净利润 4,021.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36%。报告期，该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使用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同时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致使报告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增加。

(4) 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华固井实现营业收入 16,599.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93%，营业利润 2,171.81 万元，同比增加 71.66%，净利润 1,827.51 万元，同比增加 91.27%。报告期，该公司固井材料销量下降，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该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力度，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使得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增加。

(5)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嘴山赛马实现营业收入 13,273.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4%，营业利润 1,406.05 万元，同比增加 8.45%，净利润 1,221.68 万元，同比增加 12.47%。报告期，该公司水泥销量和价格同比上升，使得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相关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使得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增加。

(6)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赛马实现营业收入 2,852.92 万元，同比减少 31.99%；营业利润 65.79 万元，净利润 1,872.35 万元，同比增加 1,978.62 万元。报告期，该公司因完成对资产范围内所有房屋和设施设备的拆除，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计入收入，致使该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915.73 万元，同比实现盈利。

(7) 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甘肃实现营业收入 81,354.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03%，营业利润 30,54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0.95%，净利润 25,930.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1.02%。报告期，该公司水泥呈现量价双升，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相关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致使报告期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同比增加。

(8) 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水中材实现营业收入 76,204.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19%，营业利润 25,565.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93%，净利润 21,245.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17%。报告期，该公司水泥产品量升价降，收入同比增加，商品混凝土量降价升、收入同比下降，使得营业收入略有减少，该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力度，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致使报告期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同比增加。

(9)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实现营业收入 22,084.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1%，营业利润 1,807.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9.47%，净利润 1,788.62 万元，同比增加 148.41%。报告期，该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同比上升，主要产品成本及相关费用下降明显，致使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增加。

(10)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西水实现营业收入 50,023.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81%，实现营业利润 3,388.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63.06%，净利润 3,411.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9.83%。报告期，该公司加大水泥、熟料销售力度，弥补了骨料销量下滑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相关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使得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同比增加。

(11)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科进实现营业收入 31,666.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8%，实现营业利润 3,729.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51%，净利润 2,708.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4.99%。报告期，该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因原材料中砂石料价格上涨，致



使成本较同期上升；公司试行车辆社会化改革，将混凝土运输与第三方合作，混凝土运输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使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同比增加。

(12)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喀喇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285.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14%，营业利润 3,942.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9.20%，净利润 2,962.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72%。报告期，该公司熟料销量同比下降，水泥及熟料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虽然该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的有效管控，但仍无法弥补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使得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13)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实现营业收入 7,745.12 万元，营业利润 910.02 万元，净利润 641.35 万元。报告期，该公司新建的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对外销售产品，使得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加。

(14)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物联实现营业收入 57,227.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7.69%，营业利润 286.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84%，净利润 22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8%。报告期，该公司我找车网络货运平台结算运输收入增加(其中来自公司内部企业的收入占比 94.99%)，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因运输收入毛利率较低，对营业利润贡献较小，同时，报告期该公司计提混凝土业务资产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致使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下降。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十四五期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实施出现局部调整，但产能过剩的根本性矛盾不会完全改变。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深入推进，错峰生产将保持常态化措施，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格局将为企业带来新的机遇。随着资源能源约束趋紧、碳达峰碳中和倒逼机制趋严，以及新一轮技术革命、产业革命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将成为水泥行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秉承“创新、绩效、和谐、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保增长、重优化、抓改革、强党建”工作方针，以创新为动力，加快水泥产能优化升级，持续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推进智慧工厂建设，进一步优化管控模式，着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公司“我找车”网络物流平台业务在公司外部的推广应用。

(三) 经营计划

A. 公司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0 年度经营计划：2020 年，公司计划水泥产销量 1390 万吨，商品混凝土产销量 165 万方，骨料产销量 68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8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实际生产水泥 1,461.79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5.16%；销售水泥 1,456.13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4.76%；混凝土产销量 190.14 万方，完成年计划的 115.24%；实现营业收入 510,967.43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06.45%。

B. 2021 年计划：1) 公司计划水泥产销量 1,430 万吨，商品混凝土产销量 190 万方，骨料产销量 650 万吨，来自前述业务营业收入 51 亿元。2) 逐步提升公司“我找车”网络物流平台业务在公司外部企业的发展速度。为完成这一任务，公司 2021 年主要工作如下：

1. 继续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聚焦市场一线，抢抓市场新机遇。持续实施不同区域的提升、巩固、突围策略，供需两端发力，提升盈利能力。

2. 赛马物联“我找车”网络物流平台在为公司所属企业实现降本增效目的的同时，推动该公司网络货运业务的发展。

3. 持续加大水泥产业升级换代步伐与工作力度，加速商品混凝土及骨料产业的拓展，确保固原赛马粉磨站年内建成。巩固完善数字化工厂的建设与运行，持续推进智能化建设。

4. 持续深入抓好对标一流提质增效两个专项行动，坚持“效率优先、效益优先”；加快推进“绿色工厂”、“绿色矿山”创建，持续做好清洁生产常态化，持续推进“美丽工厂”建设。

5. 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的巩固与提升，始终做到“优质优品”。持续加大高端产品的开拓力度和市场份额，切实提升技术研发、保障和服务水平，大力巩固好并持续提升品牌美誉度，夯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区域内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健康生态的建设任重道远，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依然没有改变。蒙西地区 PVC 熟料企业集中的局面没有改变，依然是产能高地和价格洼地。

公司继续加大产品质量和成本管控力度，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坚持聚焦市场一线，树牢系统观念，整体谋划，科学统筹，融入行业，坚持发挥引领作用，推动构建良好生态格局，引领推进行业生态健康稳定。

2. 环保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的落实，减少了大气污染排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智能绿色低碳将是水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随着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公司将面临环保风险。

公司将在巩固前期环保成果的基础上，继续细化管控措施，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的创建，加快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持续做好清洁生产常态化，持续推进美丽工厂的建设。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为：

“公司本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果公司在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能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报告期，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6.7	0	320,381,298.14	964,863,206.91	33.20
2019 年	0	5.1	0	243,872,331.42	768,900,135.04	31.72
2018 年	0	3.0	0	143,454,312.60	428,273,870.61	33.50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相关决议	表决结果
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向新冠肺炎疫区捐赠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基薪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宁夏建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业扶贫建设年产100万吨绿色建材产品暨50万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通过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7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甘肃博特工贸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8日	审议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20日	审议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60%股权并吸收合并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通过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1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二) 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相关决议	表决结果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5日	审议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向新冠肺炎疫情区捐赠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	通过



中国建材

宁夏建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6日	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通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议案二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 2020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依据相关要求，编制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请予审议。

附件：《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曦，律师。历任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为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担任主任职务。现任银川市政协委员、宁夏青联委员、农工民主党银川市委员会直属总支副主任委员、宁夏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银川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文君，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宁夏分所副所长、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陆维成，高级政工师。历任宁夏石嘴山石炭井一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宁夏地矿局主任科员、宁夏党委党史研究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副厅长级研究员、宁夏中共党史学会副会长，2011 年 10 月退休。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曦	3	2	0	1
张文君	3	3	0	0
陆维成	3	1	0	2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缺席（次）
陈曦	8	8	0	0
张文君	8	8	0	0
陆维成	8	8	0	0

3、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缺席（次）
张文君	6	6	0	0
陈曦	6	6	0	0

4、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缺席（次）
陈曦	1	1	0	0
张文君	1	1	0	0

5、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缺席（次）
陆维成	3	3	0	0

（二）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审议并通过议案8项；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并通过议案5项；董事会8次，审议并通过议案36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次，审议并通过议案14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议并通过议案3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3次，审议并通过议案3项。

我们充分了解会议各项议案，会前进行必要的调研和咨询，决策时参与讨论，并就公司重要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关联交易议案6项，分别是《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我们通过听取汇报、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在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中，交易价格是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交易对方财务及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3月1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

1、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为2.92亿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92亿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2、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财务总监周春宁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



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梁灏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基薪发放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0 年基薪发放方案是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审议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0 年基薪发放方案。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共发布业绩预告 2 次，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000 万元到 7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68% 到 80%。；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布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00 万元到 4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51%到 61%。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业绩预告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出现需要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情形。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也是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分别支付不超过 85 万元和 30 万元的审计费用。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78,181,042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872,331.42 元（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上述分红派息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公司拟向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2%。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程序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7 份。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合法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出具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内控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独立董事：陈曦 张文君 陆维成

2021 年 3 月 17 日



议案三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请予审议。

附件：《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关联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由朱彧（监事会主席）、王红军、康立新变更为朱彧（监事会主席）、孙学祥、康立新。

2020 年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王红军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学祥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				相关决议	表决结果
	朱彧	王红军	孙学祥	康立新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出席	出席	-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出席	出席	-	出席	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票通过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出席	-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票通过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出席	-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票通过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出席	-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票通过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出席	-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全票通过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甘肃博特工贸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为 0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甘肃”）持有甘肃博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博特公司”）90% 的股权，王博持有甘肃博特公司 10% 的股权，中材甘肃成为甘肃博特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博特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除实缴出资额 0.1 万元外，名下未形成其他任何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材甘肃与王博将在两年内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期完成甘肃博特公司实缴资本的到位，第一期实缴出资为注册资本的 20%，即 1600 万元；剩余实缴出资为注册资本的 80%，即 6400 万元。2020 年甘肃博特公司已变更为皋兰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吸收合并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以 1,286.45 万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混凝土”）6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青水股份持有青铜峡混凝土 100% 的股权，青水股份吸收合并青铜峡混凝土，青铜峡混凝土所有资产和负债按账面价值计入青水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青水股份继续存续，青铜峡混凝土依法注销，青铜峡混凝土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青水股份，依法由青水股份承继。截止 2020 年底，青水股份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及吸收合并工作，青铜峡混凝土已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权收购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以政府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参考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价格等为依据定价，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资产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本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文件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

（九）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0 年度经营计划：2020 年，公司计划产销水泥 1390 万吨，产销商品混凝土 165 万方，骨料产销量 68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8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实际生产水泥 1,461.79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5.16%；销售水泥 1,456.13 万吨，完成年计划的 104.76%；混凝土产销量 190.14 万方，完成年计划的 115.24%；实现营业收入 510,967.43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06.45%。2020 年，面对区域水泥产能严重过剩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冲击，公司坚定市场信心，做好复工复产，聚焦市场，抢抓市场机遇，践行“三精管理”，实现产品销量增加，相关成本及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完成年度经营计划。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议案四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编制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予审议。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议案五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经营层编制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请予审议。

附件：《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母公司以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现就公司财务运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及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一）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简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年末净资产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赛马	50,000	116,280	100	100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铜峡市	青水股份	33,425	124,068	87.32	87.32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宁夏中宁县	中宁赛马	20,576	38,448	100	100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吴忠市	吴忠赛马	31,000	31,717	100	100
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石嘴山赛马	6,019	10,384	100	100
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宁夏固原市	固原赛马	7,713	7,003	100	100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市	中材甘肃	20,000	71,960	98.42	98.42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天水市	天水中材	22,800	79,218	80	80
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海市	乌海赛马	25,131	13,602	100	100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海市	乌海西水	10,000	14,671	100	100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喀喇沁水泥	25,000	39,063	100	100
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盐池县	嘉华固井	2,000	3,965	50	50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赛马物联	5,000	5,584	100	100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赛马科进	25,500	41,757	100	100
宁夏金长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宁夏平罗县	金长城混凝土	5,000	7,549	100	100
天水赛马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天水市	天水赛马	2,108	9,745	100	100
皋兰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市	皋兰赛马	3,020	3,020	100	100

（二）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经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二级子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零元价格收购甘肃博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特工贸”）90%股权，博特工贸更名为“皋兰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吸收合并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注销三级子公司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仍为 17 家子公司。

（三）本年度发生企业名称变更

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办公会宁建材纪要[2020]16 号通过，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事宜。

二、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510,967.43	479,046.76	6.66%
营业利润	121,678.82	98,747.37	23.22%
利润总额	124,081.60	103,368.10	2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86.32	76,890.01	25.4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03.65	65,181.38	4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7.99	98,800.65	1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8	1.608	2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5%	14.67%	1.68%
财务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6,619.74	754,374.02	9.58%
负债总额	160,049.09	163,166.69	-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1,665.11	558,317.21	13.14%
总股本	47,818.10	47,818.10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中国建材集团“创新、绩效、和谐、责任”核心价值观和两个“4335”指导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保增长、重优化、抓改革、强党建”工作方针，坚持做“三精管理的践行者、智能制造的示范者、三链融合的潜行者”，全力加快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步伐。确定以“价、量、本、款、利、政策”六个维度工作为衡量标准。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供需两端发力，持续实施“甘肃提升、宁夏巩固、内蒙突围”的市场策略。坚持贯彻“价本利”理念，聚焦



市场，抢抓市场机遇，在产销量、营业收入、利润、货款回收、成本管控、安全环保等方面均实现了新突破。本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10,967.43 万元，同比上年的 479,046.76 万元，增加营收 31,920.67 万元，同比增幅 6.66%。其中：受产品销量的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0,419.73 万元，价格上升影响主营收入增加 393.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24,081.60 万元，同比上年的 103,368.10 万元增利 20,713.50 万元，同比增幅 20.04%，创公司历史最佳业绩；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486.32 万元，同比上年的 76,890.01 万元增利 19,596.31 万元，同比增幅 25.49%；基本每股收益 2.018 元，同比上年的 1.608 元，增加 0.4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5%，同比上年的 14.67% 上升 1.68 个百分点。

三、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 报告期资产结构及同比变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310,092.85	235,578.67	31.63%
非流动资产	516,526.90	518,795.35	-0.44%
资产总额	826,619.74	754,374.02	9.58%
其中：货币资金	72,196.00	83,302.86	-1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16.30	19.78	303255.28%
应收票据	13,169.10	11,202.15	17.56%
应收账款	50,999.15	46,877.91	8.79%
应收款项融资	81,949.51	60,061.45	36.44%
预付账款	2,670.84	3,455.64	-22.71%
存货	24,933.15	27,290.94	-8.64%
其他流动资产	2,873.35	2,507.01	14.61%
固定资产	391,061.18	379,790.13	2.97%
在建工程	26,571.63	48,092.26	-44.75%
无形资产	43,657.30	42,909.48	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4.41	8,873.85	1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33.52	2,529.31	249.25%

2020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26,619.74 万元，较上年末的 754,374.02 万元增加 72,032.89 万元，增幅 9.58%，其中：**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310,092.85 万元，占总资产的 37.51%，较上年末的 31.23% 上升 6.28 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增加 74,514.18 万元，增幅 31.63%；**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516,526.90 万元，占总资产的 62.49%，较上年末的 68.77% 下降 5.28 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减少 2,268.45 万元，降幅 0.44%。主要资产结构变动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主要增加项目变动因素**：一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 60,016.3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9,996.5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年末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6 亿元所致。二是应收账款年末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4,121.24 万元，增幅 8.79%，年末净额占年末总资产的 6.17%，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三是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 81,949.5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888.06 万元，增幅 36.44%，年末余额占年末总资产的 9.91%，较上年末上升 1.95 个百分点，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主要减少项目变动因素：一是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72,196.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1,106.86 万元，年末余额占年末总资产的 8.73%，较上年末下降 2.37 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年末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所致。二是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84.80 万元，年末余额占总资产的 0.32%，较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主要是年末大宗原燃材料、电力等材料款项支付减少影响；三是存货年末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2,357.79 万元，年末净额占年末总资产的 3.02%，较上年末下降 0.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持续发挥集中采购平台优势，不断细化优化采购管控模式，设定库存上限逐年取得成效，年末存货库存较上年末下降 8.64%

3、非流动资产主要增加项目变动因素：一是固定资产年末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1,271.0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吴忠赛马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生产线项目中熟料生产线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固定资产年末净额占年末总资产的 47.31%，较上年末下降 3.04 个百分点；二是无形资产年末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747.82 万元增幅 1.74%，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我找车”物流 APP 项目、智能仓储管理平台、浪潮财务软件升级完成转入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所致；无形资产年末净额占年末总资产的 5.28%，较上年末下降 0.44 个百分点。三是递延所得税年末余额 9,774.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00.5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增加，年末净额占年末总资产的 1.18%，较上年末持平。四是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304.21 万元，主要是吴忠赛马在建工程项目预付工程款及待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入。

4、非流动资产主要减少项目变动因素：主要是在建工程年末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21,520.63 万元，年末净额占年末总资产的 3.21%，较上年末下降 3.17 个百分点，减少主要原因：吴忠赛马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生产线项目中熟料生产线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二) 报告期债务结构及同比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流动负债	143,496.14	129,612.22	10.71%
非流动负债	16,552.94	33,554.47	-50.67%
负债合计	160,049.09	163,166.69	-1.91%
其中：短期借款	43,039.10	33,300.00	29.25%
应付账款	58,512.17	57,249.29	2.21%
预收账款	61.38	0.00	
合同负债	11,127.13	12,422.55	-10.43%
应付职工薪酬	8,578.10	7,669.27	11.85%



应交税费	8,689.33	9,464.82	-8.19%
其他应付款	12,157.70	9,338.58	3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7.72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31.23	0.00	
长期借款	0.00	15,906.19	-100.00%
长期应付款	150.00	15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82.30	1,353.90	-27.45%
递延收益	9,308.71	10,016.21	-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8.29	3,830.08	-3.18%

2020 年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60,049.09 万元，较上年末的 163,166.69 万元减少 3,117.60 万元，降幅 1.91%。其中：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143,496.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9.66%，较上年末的 129,612.22 万元增加 13,883.92 万元，升幅 10.71%；非流动负债 16,552.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34%，较上年末的 33,554.47 万元减少 17,001.53 万元，降幅 50.67%。主要负债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报告期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4.30 亿元，较上年末的 3.33 亿元增加 0.97 亿元，增幅 14.8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五年期的项目借款 1.59 亿元，短期借款略有增加；**二是**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58,512.1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2.88 万元，增幅 2.21%，主要系本年按进度支付，欠付工程项目款增加所致；**三是**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08.83 万元，增幅 11.8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上升，年末计提 2020 年度绩效工资影响；**四是**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2,157.70 万元，较上年末的 9,338.58 万元增加 2,819.13 万元，增幅 30.19%，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对少数股东分红增加及收取的保证金与押金增加所致；**五是**合同负债年末余额 11,127.1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95.42 万元，减少的原因为公司将与销售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2、**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长期借款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15,906.19 万元，主要是本年归还了吴忠赛马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生产线新建项目 5 年期项目贷款；**二是**递延收益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07.50 万元，减幅 7.06%，主要是本年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转入当期损益所致；**三是**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21.79 万元，减幅 3.18%，减少的主要原因(1)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08.97 万元，(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政府置换土地转让，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30.76 万元。

(三)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1,665.11	558,317.21	13.14%
少数股东权益	34,905.55	32,890.11	6.13%



股东权益合计	666,570.66	591,207.33	12.75%
其中：资本公积	202,684.45	202,684.45	0.00%
专项储备	2,362.08	1,140.18	107.17%
盈余公积	32,808.86	27,105.29	21.04%
未分配利润	346,198.23	279,802.72	23.73%

2020 年年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6,570.66 万元，较上年末的 591,207.33 万元增加 75,363.33 万元，增幅 12.7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年末余额 631,665.11 万元，较上年末的 558,317.21 万元增加 73,347.90 万元，增幅 13.14%，少数股东权益年末余额 34,905.55 万元，较上年末的 32,890.11 万元增加 2,015.44 万元，增幅 6.13%。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2020 年年末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别增长 21.04%、23.73%，全部来自报告期经营所得留存。

（四）报告期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10,967.43	479,046.76	6.66%
营业成本	343,039.96	301,368.56	13.83%
销售费用	4,480.54	41,506.03	-89.21%
管理费用	29,850.87	30,539.42	-2.25%
研发费用	467.00	267.04	74.88%
财务费用	236.90	1,965.50	-87.95%
其他收益	12,231.34	6,635.95	84.32%
投资收益	879.75	168.40	422.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2.38	2,542.24	-67.26%
信用减值损失	-1,206.20	-3,288.28	-63.32%
资产减值损失	-13,424.16	-7,327.71	83.20%
资产处置收益	35.67	6,852.58	-99.48%
营业利润	121,678.82	98,747.37	23.22%
利润总额	124,081.60	103,368.10	20.04%
净利润	104,925.86	84,511.78	2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86.32	76,890.01	25.49%

1、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准则编制的营业总收入 510,967.4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479,046.76 万元增加 31,920.67 万元，同比上升 6.6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1,671.39 万元，同比上升 13.8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7,025.49 万元，同比下降 89.21%；实现营业利润 121,67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98,747.37 万元增加 22,931.459 万元，同比上升 23.22%；实现利润总额 124,08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03,368.10 万元增加 20,713.50 万元，同比上升 20.04%；实现净利润 104,925.86 万元，



较上年同期的 84,511.78 万元增加 20,414.08 万元，同比增长 24.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8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76,890.01 万元增长 25.49%。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7,025.49 万元，同比下降 89.21%，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4,757.20 万元，系将运输费用重分类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2) 包装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5,886.61 万元，系将包装费重分类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3) 装卸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16,83.05 万元，系将装卸费重分类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4) 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 3,247.17 万元，减幅 59.22%，主要系将混凝土司机工资重分类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5) 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同期减少 1,923.08 万元，减幅 89.68%，主要系将混凝土车辆折旧费用重分类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6) 销售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498.00 万元，上升 48.34%，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华及天水中材支付销售服务费用增加；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88.55 万元，下降 2.25%。

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96 万元，增幅 74.88%，变动原因是本年研发经费投入增加。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8.60 万元，下降 87.9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发挥资金的集中管理优势，坚持合理筹划，优化支出结构，偿还有息负债 6,206 万元，全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978.71 万元，下降 61.66%；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75.66 万元，下降 20.04%。

6、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5,732.64 万元，增加 86.39%，变动原因一是收取资源综合利用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增加 5,147.97 万元，二是其他政府补助增加 522.51 万元。

7、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11.35 万元，增加 422.41%，变动原因一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益增加 150.69 万元，增长 57.77%；二是取得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 516.29 万元；三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减少 91.52 万元。

8、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9.86 万元，下降 67.26%，变动原因为年度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宁夏银行股权每股净资产变动收益低于上年同期。

9、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6,096.46 万元，增加 83.20%，变动原因为本年度对拟置换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高于上年所致。



10、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816.92 万元，下降 99.48%，减少原因为上年度土地置换取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高，本年无此收益所致。

11、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32.50 万元，下降 40.43%，减少原因主要为本年取得政府补助减少影响。

12、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14.55 万元，下降 19.15%，变动原因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损失减少 242.40 万元影响。

(五) 报告期现金流量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7.99	98,800.65	1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651.89	361,400.69	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63.90	262,600.03	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3.36	-24,834.16	22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89.55	1,031.85	744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72.91	25,866.01	51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5.34	-52,499.45	-2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18.26	94,206.19	-4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63.60	146,705.64	-3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0.71	21,467.04	-141.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92.05	81,132.75	-11.0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987.99 万元，同比上升 10.31%，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9,082.37 万元，上升 5.58%，二是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 5,137.03 万元，上升 85.9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0,18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349.20 万元，下降 222.8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年度投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支出净额 6 亿元；二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 1,157.79 万元；三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减少 2,793.11 万元，下降 10.80%，主要是上年吴忠赛马在建项目支出较多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7,74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54.11 万元，下降 28.10%，主要原因：一是偿还有息负债支付的现金减少 23,587.62 万元，二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增加 10,401.09 万元，三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567.59 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产品销量 (未抵销)	水泥(万吨)	1,456.13	1,430.56	1.79%
	熟料(万吨)	318.11	286.70	10.96%
	混凝土(万方)	190.14	177.54	7.10%
	骨料(万吨)	763.91	665.57	14.78%
盈利能力	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	33.40%	37.45%	-4.0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35%	14.67%	1.68%
	营业利润率	23.84%	20.61%	3.23%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16	1.82	18.74%
	速动比率	1.97	1.61	22.19%
	资产负债率	19.36%	21.63%	-2.27%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4	9.49	38.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4	7.45	40.15%
资产管理效果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87	2.02	-7.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5	0.65	-0.56%
每股财务数据	每股净资产	13.94	12.36	12.78%
	基本每股收益	2.018	1.608	25.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8	2.07	10.11%

1、**产品销量指标分析**：报告期内，销售水泥 1,456.13 万吨（其中内部关联交易销售量 72.85 万吨），较上年同期的 1,430.56 万吨（其中内部关联交易销售量 76.09 万吨），增加销量 25.57 万吨，同比增长 1.79%，抵销关联方交易因素后销售水泥 1,383.28 万吨，较上年同期的 1,354.47 万吨，增加销量 28.81 万吨，同比增长 2.13%；销售熟料 318.11 万吨，较上年同期的 286.70 万吨增加熟料销量 31.41 万吨，同比增长 10.96%，抵销关联方交易影响因素后销售熟料 203.16 万吨，较上年同期的 169.77 万吨增加 33.39 万吨，同比增幅 19.67%；产销混凝土销售 190.14 万方，较上年同期的 177.54 万方，增加销量 12.60 万方，同比增长 7.10%；销售骨料 763.91 万吨（其中：内部关联交易销售量 173.12 万吨），较上年同期的 665.57 万吨（其中：内部关联交易销售量 61.18 万吨），增加销量 98.34 万吨，同比增长 14.78%。

2、**盈利能力分析**：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综合销售毛利率 33.40%，较上年同期下降 4.05 个百分点，下降原因主要为本年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等 33,052.10 万元重分类调整至营业成本影响，剔除重分类调整因素影响综合销售毛利率 40.17%，较上年同期上升 2.72 个百分点；本年营业利润率 23.84%，较上年同期上升 3.23 个百分点，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35%，较上年同期上升 1.68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挥“水泥+商混+骨料”产业链优势，深耕特种水泥、油井水泥、固井材料市场，全力开拓市场份额和议价能力，在市场竞争激烈等多重压力下，坚守“价本利”



理念，践行“三精管理”，提升经营质量，在产销量、营业收入、利润等方面均实现了新突破，围绕“降本”这个关键节点，深入挖潜降耗，对关键环节和生产全过程实施强制管控，各项耗费成本下降明显，经营业绩创公司历史最好水平。

3、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公司不断完善加强销售联动机制，全力推行先款后货营销模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上升 9.79%；进一步发挥资金的集中管理优势，坚持合理筹划，优化支出结构，保证了 6,167.09 万元有息负债的偿还，有息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12.53%；报告期年末资产负债率 19.36%，较上年末的 21.63%下降 2.27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连续下降，企业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4、营运能力分析：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2.99 次/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控，收账速度加快，平均收账期缩短，坏账损失减小，资产流动加快，提高了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3.65 次/年。

5、资产管理效果分析：报告期流动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0.15 次/年，系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影响；总资产周转率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同步上升影响。

6、每股数据分析：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2.01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41 元/股，主要是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致使每股收益同比增长；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 13.9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8 元/股，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所得留存增加影响；本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21 元/股，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致使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议案六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9,048,839.13 元，本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 243,872,331.42 元，分配利润送红股 0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0,357,122.29 元，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035,712.23 元，公司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28,497,917.77 元。

1. 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70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8,181,042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381,298.14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20%。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向股东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请予审议：同意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本公司编制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同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四、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七、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